

公告附表-標的一覽表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標售底價	房地標售底價	應繳納押標金	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			
1	南港	新光	二	598	3,112.82	68/10000	21.17	31,476,302	34,634,600	3,463,460	
	南港	新光	二	599	457.00	68/10000	3.10				
	南港	新光	二	600	35.00	68/10000	0.24				
	建物標示 門牌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26號3樓										
	主建物					79.87					
	南港	新光	二	3789建號							
	附屬建物(陽台)							8.72			3,158,298
	共同使用部分							42.72			
共有部分停車位(編號:014)							26.79				
2	南港	新光	二	598	3,112.82	89/10000	27.70	46,824,234	51,768,000	5,176,800	
	南港	新光	二	599	457.00	89/10000	4.07				
	南港	新光	二	600	35.00	89/10000	0.31				
	建物標示 門牌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42號12樓										
	主建物					109.89					
	南港	新光	二	3853建號							
	附屬建物(陽台)							11.06			4,943,766
	共同使用部分							58.42			
共有部分停車位(編號:126)							42.83				
<p>1、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，建物面積含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面積；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係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。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。</p> <p>2、標售房地一律按現狀標售。</p> <p>3、土地使用分區：598地號第三種住宅區。599地號、600地號第二種住宅區。</p> <p>4、建物用途：住家用（99使字115號使用執照）。</p> <p>5、得標之建物價格逕依公告建物標售底價計價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。</p> <p>6、本標之水、電、瓦斯費等各項費用，第1次開標，本局分攤至113年8月27日止（以實際完成房屋點交日為準）。第2次開標，本局分攤至113年9月16日止（以實際完成房屋點交日為準）。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次月起，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大樓管理費（包含公共水、電費）。</p>											